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4.734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55.265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898,0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6%，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1年1月28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1月2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总股本 8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000,000 元，转增 32,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4,8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股东朱祥、肖传龙、练育梅、徐华、杨林刚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本人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朱祥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 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898,0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6%，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因 2024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祥	7,000,000	6.10%	7,000,000	0
2	肖传龙	2,800,000	2.44%	2,800,000	0
3	练育梅	1,820,000	1.59%	1,820,000	0
4	徐华	148,064	0.13%	148,064	0
5	杨林刚	129,954	0.11%	129,954	0
合计		11,898,018	10.36%	11,898,01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898,018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1,898,0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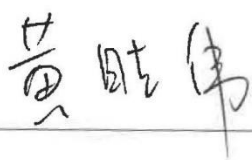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骄成超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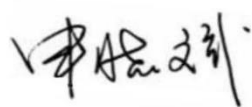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申晓斌

